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5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 9:3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朱宁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现场参会，唐双宁先生授权委托高云龙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熊焰先生授权委托徐经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公司监事长、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1、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

2、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光证金控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光证金控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港币且不超过本次 H 股募集资金净额（含若超额配售权被行使后公司所得的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的 35%；

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确定的增资金额范围内，确定公司向光证金控进行增资的实际金额并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